

中共四川音乐学院委员会文件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坚持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干部聘任程序

（一）党政领导干部聘任程序

学校主要领导干部聘任按照《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规定执行，其他领导干部聘任前向党委书记报告聘任，其中行政领导干部还须同时向院长报告聘任，由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按照有

委、省委教育工委有关规定向上级部门报备。

（二）中层干部请假程序

1、各部门、系（院）党政负责人及正处级干部，工作日因公、因病、因事假的，均须明确请假事由并填写《请假单》。请假时间较长或特殊情况，应事先征得分管领导同意，并经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请假。中层干部请假，须经本部门党政负责人同意，并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党政负责人及正处级干部凡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因公出差的应书面请假，因私出差的应口头向分管领导汇报和院长、党委书记请假，凡因公出差需出差、出差假及法定节假日加班等重大工作安排的均需执行书面请假手续。

2、中层副职干部，工作日因公、因病离校时，均须提前安排好离校后的工作，并填写《四川音乐学院中层干部请假审批表》，按程序经部门、系（院）党政负责人审批后，与相应请假类别一同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中层副职干部凡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因公出差的应书面请假，因私出差的应口头向部门、系（院）党政负责人请假，同时向组织部备案。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加班等重大工作安排的均需执行书面请假手续。

（三）普通干部请假程序

1、普通干部，工作日因公或因事离校或因病离校（含病假），

均须提前做好离校后的工作，并填写《四川音乐学院干部请假审批表》，由本部门、系（院）主要负责人审批，相关请假资料由本部门、系（院）留存备查。

2. 科级以上干部，工作日因公或因私离校三天以上（含三天），均须提前做好离校后的工作，并填写《四川音乐学院干部请假

三、纪律要求

1. 在校干部要熟知和掌握党纪国法，凡因私、因事、因公、因病外出时，要按规定的审批权限和规定的办理程序，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不得擅自离岗。

期间，要保持通讯畅通，严禁饮酒，严禁参与赌博、迷信、封建迷信、邪教等违法违纪活动，严禁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

2. 确假人员不得擅自延长假期，确需延假的，应提前履行审批手续。确假期间，要按时到岗，不得擅自离岗。

三、附则

1.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四川音乐学院党委。

2.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行。

3、原《四川音乐学院干部离校请假制度》（院党〔2020〕01号）及现制度发布之日前的请假相关要求同时废止。

附件：《四川音乐学院干部请假审批表》

中共四川音乐学院委员会

2023年9月28日

四川音乐学院干部请假审批表

请假		
		事由
请假，已做好离校工作审批，该同志离校期间工作		部门（院）同意

四川音乐学院组织部备案

